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情事變更之判斷標準

##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有關情事變更原則之敘述，依實務見解何者錯誤？

- (A) 情事變更原則，係源於誠信原則內容之具體化發展而出之法律一般原則，屬於誠信原則之下位概念，亦為驟變情事變更特性之事後補救規範。
- (B) 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時，該變更情事之發生不限於法律行為成立後。
- (C) 情事變更原則，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動，如仍貫徹原訂之法律效力，顯失公平者而言。
- (D) 法院於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時，應綜合當事人之真意、契約之內容及目的、社會經濟情況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假以判斷。

答案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## 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29號】

當事人為避開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，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排除請求增加給付之約定者，倘綜合當事人之真意、契約之內容及目的、社會經濟情況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，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，為當事人於訂立時所能預料，基於「契約嚴守」及「契約神聖」之原則，當事人固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，請求增加給付。惟該項風險之發生及變動之範圍，若非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，且已逾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，而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性時，本於誠信原則對契約規整之機能，自仍應許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契約之效力，而不受契約原訂排除條款之拘束，庶符情事變更原則所蘊涵之公平理念。

## 【裁判分析】

## 一、情事變更原則之意義

情事變更之內涵在於，法律行為成立時，契約雙方當事人是立於某種共同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的基礎上，且以此一基礎持續不變為其受契約拘束之前提，一旦此一基礎發生變動，即發生了情事變更之情形時，若使契約當事人仍受原有契約效力之拘束，即可能造成對一方不公平之結果，因此，為平衡此種對一方顯然不利之情形，即有情事變更原則之產生。而其意義在於，法律關係發生後，作為該法律關係成立基礎或環境之情事，於該法律效力完了前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重大變更，如仍按照原法律關係之內容貫徹維持其法律效力，即將顯失公平而有背於誠信原則者，即得變更其法律效力之法律原則。因此，情事變更原則，雖為法律上重要適用原則之一，為本質上仍為誠實信用原則之一環，而立於誠實信用原則之下位概念。

## 二、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

### (一) 有情事變更之事實：

所謂「情事」，係指法律關係成立當時為其基礎或環境之一切情況而言，且該基礎須未構成契約之內容者，就契約訂定時之行為基礎情況，當事人所明知或確信該行為基礎之相關情況仍繼續存在或將發生，致其未於契約中明定，或一方當事人主張行為基礎之欠缺之事實為相對人所承認時，此一行為基礎即為情事。又所謂情事變更之變更，乃指法律關係存在基礎之情事發生變動，而此變動係指客觀之事實而言，是以欲判斷何種情事當為法律關係之存在基礎，及是否發生情事之變更，應就該法律關係之目的及性質，於具體案例中判斷之。

### (二) 情事變更發生於法律行為成立後法律效果消滅前：

情事變更之發生，須是在法律關係成立後及消滅前，蓋情事變更之功能，乃在於影響法律效果，因而若是法律關係未發生前，當無法律效力之變更問題，若行為時情事已有變更，而當事人仍以之為法律行為之內容，應屬個人意願，自無事後再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至如法律行為效果消滅後所生之情事變更，則已不涉及當事人之利益，無公平與否之問題，其不得再援引情事變更原則。因此，須於法律行為成立後至其法律效果消滅前所發生之客觀事實變化，始受情事變更原則之保障。

### (三) 非當事人於法律行為當時所得預料：

所謂「非當時所得預料」，係指法律關係成立時，依客觀之事實狀態觀之，乃為無法預料該情事變更事實會發生，亦即該情事變更須在客觀上無預見可能性。又情事之變更，若為當事人始料所及，而在其預料之前提下成立契約時，則屬知而為，其後果縱屬不利，亦應自負其責；若未為當事人所

預料，但客觀上係可得預料者，則顯係該當事人有過失或有錯誤，其為有過失者，自應由其自行負責，其為錯誤者，則應適用錯誤之規定加以解決，均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。

(四) 情事變更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：

所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者，係指其情事變更非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而言，與原有債務之遲延履行是否可歸責於債務人無涉。情事變更若係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發生時，當事人非有故意，即有過失，自無保護之必要，應由當事人依其原法律效果履行義務並承擔其危險，不發生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問題。倘該情事變更係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而發生時，當事人是否仍得主張情事變更原則？我國學者一般認為此對於當事人而言是一種事變，出賣人或買受人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，然無主張情事變更原則之餘地。

(五) 因情事變更若使發生原有效果則將顯失公平：

所謂「顯失公平」，係指依誠信原則觀之，對於當事人而言，依原有法律關係來履行債務或受領債權已無期待可能性。且顯失公平應依具體案例判斷，指作為締約基礎或環境發生重大變動，無法期待當事人履行契約上義務，若強求當事人嚴守契約內容將明顯違反公平與正義之結果，因此應通盤考量其利益狀態來調整契約之內容。

### 三、考題分析

選項(B)：錯誤。依實務見解，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所謂因情事變更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，係以法律行為成立後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件。如於法律行為成立後，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僅生債務不履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，非屬該條所稱之情事變更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號判決參照）。

#### 【關鍵字】

情事變更原則、誠信原則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227條之2、民法第14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